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依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在那些情形下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若核准分期繳納，該如何加計利息？(17分)

(二)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如何加徵滯納金？在何種情況下得免予加徵滯納金？(8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110年12月稅捐稽徵法修法之二項重點「分期繳納」及「滯納金」，本題的高分關鍵在於第一小題之分期繳納，共涉及兩處條文，若能分別說明適用情況及加計利息與否，則能獲取高分。本議題是上課及總複習一再強調的重點，相信同學皆已熟讀並全然掌握。獲取20分以上，不是難事。
考點命中	1.《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81-82。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1-32、1-33。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1-27、1-28。 4.《高點·高上公職-施敏稅會通專欄》，施敏編撰，20230510。 5.《高點讀書會考點題示講座》，施敏編撰，近兩年稅務法規之修法精華。

答：

(一) 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向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之情況，共涉及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第26條之1兩處條文，如下：

項目	稅捐稽徵法第26條	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
適用情況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1) 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3) 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應否加計利息	無須加計利息。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1.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2. 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26條、第26條之1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二、請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何謂「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在居住者、非居住者間有何異同？(15分)

(二) 請說明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稅優惠之條件、優惠方式分別為何？(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部分考「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的名詞定義，應該難不倒大家；第二部分說明「居住者」、「非居住者」差異，則是分數高下立判之所在，關鍵在於應說明就源扣繳兩者相異之處，以及分離課稅兩者相同之處。至於，房地合一自用住宅適用條件及計算優惠，則是考前一再強調的重點，乃是手到擒來的基本分。簡言之，題目不難，程度佳者本題應可拿到約20分。
考點命中	1.《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10。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3-61~3-62、6-22~6-25。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3-25、3-58。 4.《高點讀書會考點題示講座》，施敏編撰，近兩年稅務法規之修法精華。

答：

(一)1.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1)就源扣繳：係由扣繳義務人於所得給付時，分別依規定稅率就各所得類別預扣一定比例的稅款上繳國庫，以掌握所得來源，並且便利國庫資金調度。
- (2)分離課稅：僅針對特定所得(如：個人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債券類利息所得等)，於所得給付時，分別依規定稅率扣取一定比例的稅款上繳國庫後，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扣繳之稅款不得抵減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主要目的係在簡化租稅行政、促進經濟發展。
- (3)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個人「股利所得」及營利事業「房地合一課稅所得額」適用之。由於兩者的稅率與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同，因此，於賺取所得次年結算申報之際，依據特定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分別與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合計，於5月份結算申報時，加總合併計算稅額。

2.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在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間的異同

項目	就源扣繳	分離課稅
居住者	(1)居住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適用「居住者」之稅率扣繳，稅率為5%~20%。 (2)該所得於次年納入綜合所得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扣繳之稅款，得於應納稅額中抵減之。	(1)無論係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舉凡有分離課稅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所得發生時依據規定稅率扣繳稅款。 (2)無論係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由於該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扣繳之稅款皆不得抵減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非居住者	(1)非居住者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適用「非居住者」之稅率扣繳稅款，稅率為15%~21%。 (2)次年無須結算申報，扣繳稅額不能抵減。	

(二)1.房地合一自房地租稅優惠之條件：

-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2)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2.符合上述規定條件者，房地合一課稅所得額之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400萬元為限；其課稅所得額超過400萬元者，適用稅率10%，計算應納稅額。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1 下列有關我國現行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稅率依持有期間而不同
- (B)營利事業出售之房地需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C)個人出售房地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得以成交價3%計算其費用，上限為30萬元
- (D)個人之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應自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申報

(D)2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敘述，何者正確？①我國採後延10年 ②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皆適用 ③需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④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 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損失得後延10年

高點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考前奪榜
總體檢！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廖奕淇 **雙榜考取** 111高考財稅行政、普考財稅行政

民法申論寫作班會把每一編的重要考點和法條都整理出來，還會補充最新修法和釋字，幫助我快速掌握。

※【面授/VOD】3,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i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陳宥廷 **雙榜考取** 111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審計題庫班強化觀念架構，並彙整公報重點；財政學題庫班則會手把手帶練大量歷屆試題，讓出錯率降到最低！

※【面授/VOD】2,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i 背了公報條文，卻不知怎樣跟考題連結？

審計公報班 ▶ 掌握關鍵

結合實務及公報教學，掌握修法精要！

高分實證

陳景宏 **多榜考取** 111會計師【一次及格】、

台/政/北/成/中央會研所、110地特四等桃園市會計【探花】課程把審計的改版及更新納入講義，完全不遺漏得分關鍵！

※【舊生限定】8,000 起/科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鄭盈姍 **多榜考取** 111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中會狂作題班提供多次模擬考，還有助教幫忙檢討，老師也會再協助複習一遍，是非常全面的課程，真的幫助我很多。

※【面授限定】5,000 起/科

7/7-16 考場最禮遇！

- 持112高普考准考證報名，最高享優惠價再折1,000元起；舊生另有優惠
- 最新優惠詳洽 **各分班櫃檯** 或 **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③④⑤ (D)①③④
- (C)3 國內甲公司持有A國A公司100%股份，在下列何種情況下，甲公司可能需按持有股份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A公司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A)A公司在A國有實質營運活動 (B)A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5%
 (C)A國公司所得稅採屬地主義 (D)A公司盈餘為600萬元
- (A)4 下列何種情形下，土地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①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②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③配偶贈與之土地 ④因公司合併而移轉土地
 (A)①③ (B)①②③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D)5 下列核課期間之起算，何者錯誤？
 (A)111年綜合所得稅於112年5月15日申報，其核課期間自112年5月15日起算
 (B)111年綜合所得稅於112年6月15日申報，其核課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算
 (C)111年地價稅於111年12月5日繳納，核課期間自111年12月1日起算
 (D)土地增值稅自契約訂約日起算
- (C)6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下列那一情形，得解除其出境限制？
 (A)限制出境已逾3年
 (B)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
 (C)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
 (D)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為350萬元
- (B)7 納稅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B)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應繳納之遺產稅可申請分期
 (C)應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D)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 (C)8 甲於111年買房地一筆，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120萬元，房屋現值80萬元，請問甲應繳多少契稅？
 (A)免徵 (B)32,000元 (C)48,000元 (D)120,000元
- (B)9 基本生活費差額之計算，不會考慮納稅者申報之下列何項金額？
 (A)全部免稅額 (B)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列舉扣除額
- (B)10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B)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金額最低之方法為之
 (C)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D)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方能推計課稅
- (B)11 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對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金額達一定門檻者，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該門檻為下列何者？
 (A)個人或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
 (B)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
 (C)個人或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者
 (D)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
- (C)12 下列應納入個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之給付，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 (B)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之生日禮券
 (C)公教軍警人員所領取之主管職務加給 (D)員工分紅配股股票時價超過面額之差額
- (C)13 甲從事攝影工作，111年度薪資收入總額900萬元。為工作上之需要，當年1月1日實際負擔購置專供工作上使用之攝影器材等費用90萬元（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8萬元），按平均法分3年攤提折舊。甲最低須申報111年度之薪資所得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萬7,000元為限。）
 (A)900萬元 (B)879萬3,000元 (C)873萬元 (D)870萬元

- (A)14 下列何者並非執行業務所得？
 (A)法人股東派員擔任董監事，法人所具領之車馬費、董監事酬勞
 (B)執業會計師代理公司申請復查所收取之費用
 (C)在臺灣拍攝、剪輯影片、上傳影片之個人Youtuber，接獲廠商商業配合作之所得
 (D)個人仲介透過不動產買賣收取的仲介報酬
- (C)15 下列何者非屬可列舉扣除項目？
 (A)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 (B)災害損失
 (C)財產交易損失 (D)房屋租金支出
- (C)16 A公司非金融業者，t-1期期初，備抵呆帳餘額為300,000元；t-1期期末，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5,000,000元與25,000,000元。t期內，實際發生呆帳800,000元；t期期末，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0,000,000元與20,000,000元。t期期末應提列呆帳金額為何？
 (A)300,000元 (B)400,000元 (C)700,000元 (D)800,000元
- (B)17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課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A)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5年者，稅率為20%
 (B)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C)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D)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 (B)18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A)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
 (B)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C)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D)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 (B)19 車商以65萬元向個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一輛後，整修時因施工不慎，造成內裝瑕疵，乃以60萬元（不含銷項稅額）降價售出。營業人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銷售額之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上限為何？
 (A)28,571元 (B)30,000元 (C)30,952元 (D)32,500元
- (D)20 彩色電視機進口關稅稅率為10%（第一欄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我國有互惠國家或地區），貨物稅稅率為13%；A家電公司進口液晶電視，關稅完稅價格為50,000元，應納貨物稅為多少元？
 (A)4,545元 (B)5,752元 (C)6,500元 (D)7,150元
- (D)21 某丁為設籍高雄市之中華民國國民。102年5月，因病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郡住所去世；死亡前2年內，在境內居留時間僅有30天。下列有關其遺產稅課稅之敘述，何者正確？
 (A)死亡地不在境內，不須繳納遺產稅 (B)就死亡時在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C)就死亡時在境外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D)就死亡時在境內外之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 (B)22 甲於112年5月間代理其子乙與出賣人丙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土地公告現值為1,655萬7,600元，買賣總價款為5,698萬元。因乙資金不夠，甲自銀行帳戶提領900萬元轉存乙同銀行帳戶，嗣乙開立支票給付土地價款，該土地並登記為乙所有。經查乙給付土地價款之資金來源其中900萬元確實來自甲，又甲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證實其與乙之間有借貸關係存在，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核定贈與總額為何？（財政部公告112年發生之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為244萬元。）
 (A)17萬5,276元 (B)261萬5,276元 (C)656萬元 (D)900萬元
- (B)23 下列關於重新規定地價與申報地價之敘述，何者正確？
 (A)規定地價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B)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時，以公告地價120%為其申報地價
 (C)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40日
 (D)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 (C)24 甲以新建完成供住家用自住之房屋，同時供作其記帳及報稅代理事務所使用。房屋面積為180平方公

尺，實際執行業務所使用面積為15平方公尺。假設該房屋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3,000元，其他供住家用房屋稅率為1.5%，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稅率為3%，非住家房屋非營業使用者稅率為2%；全年應納房屋稅額為：

(A)7,200元 (B)7,290元 (C)8,100元 (D)9,450元

(B)25 下列對於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房屋稅課徵之敘述，何者錯誤？

(A)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

(B)根據房屋稅條例規定加徵空屋稅

(C)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以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稅

(D)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以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稅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



7/7—16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112 地方特考 衝刺	<p>【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題庫班】面授/VOD：特價 2,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113 高普考 達陣	<p>【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2,000 元 雲端：常態價再優 2,000 元</p> <p>【考取班】高考：特價 62,000 元、普考：特價 52,000 元 (限面授/VOD)</p> <p>【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p>
單科 加強方案	<p>【112年度】面授/VOD/雲端：定價 6 折起</p> <p>【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p>
研究生 專屬優惠	<p>【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p> <p>【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p> <p>【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p>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